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月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 议案》,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海 缆"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

近日,公司收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, 准予东方海缆注销登记。至此,东方海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,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,东方海 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 况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